

项目编号：SXYC-2022-CS-0125

正阳派出所装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西咸新区公安局秦汉新城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正阳派出所装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直接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C-2022-CS-0125

项目名称：正阳派出所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59805.1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正阳派出所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059805.1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59805.1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业务用房 施工	3059805.17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059805.17	3059805.1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正阳派出所装修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
库〔2019〕27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正阳派出所装修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4)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5)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4日

地点：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获取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同步进行，采用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及时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完成报名及网上开标相关手续。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公安局秦汉新城分局

地址：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联系方式：029-33185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金水湾 16 号楼 1 单元 1201 室

联系方式：029-898666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话：029-89866645

陕西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正阳派出所装修改造工程
2	采购人	采购人：西咸新区公安局秦汉新城分局 地 址：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联系人：贾工 电 话：029-33185850
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金水湾 16 号楼 1 单元 1201 室 联系人：秦工 电话：029-89866645
4	建设地点	兰池佳苑东侧商铺部分区域
5	资金来源	其他性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0%
7	招标范围	正阳派出所装修改造工程：本次项目为新建装饰装修工程，地上三层，约 3000m ² ；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8	工期	45 天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采购控制价	3059805.17 元
11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需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一年内至少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4)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4) 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5)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	--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21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28	履约担保	采购人自行约定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0	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31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各供应商需明确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不得泄露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电子招标书（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不允许修改工程量项目编码、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结构、单位工程排序等。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软件自检发现有重复编码或者编码顺序不一致的情况，应当按照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组价，不要选择自动调整。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名称、标段以及项目结构（包括名称、数量、层级）等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如因修改等原因导致文件无法打开或影响磋商的，作废标处理。
32	落实政府采购有关 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价格不再给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 资料，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1.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采购人允许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2）明显不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技术质量标准的响应文件；
- （3）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和答复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报价一览表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价方式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3.2.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2.3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招标报价。

3.2.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

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标明的工程量是所有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供应商在投标时，也应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规定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项所对应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所对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自主报价。除非采购人对清单工程量主动修改或对供应商提出的疑问调整修改外，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报价时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3.2.5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报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同时供应商在磋商报价预算书中填报的投标总价应与其工程量清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计算出来的汇总数目相一致。

3.2.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采购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的基本帐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中“资格评审标准”以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其各项资格条件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提供电子投标书上传平台即可)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一律胶装，不得活页装订。

4.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

4.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流程进行。

5.3 响应文件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

(3) 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5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3.7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服务要求、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8 磋商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

3.9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或影响采购人工作计划。

3.10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1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的。

5.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 最终报价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文件要求：最终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表。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终报价同规格、同样式提前做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注：同第一次报价时格式一致，只保留报价部分，打印、胶装并签字盖章），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7 评审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

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5.8 开标的异议和答复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6.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的情况在规定媒介予以公示。

6.4.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4.3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4.4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A、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B、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C、响应文件语言：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D、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E、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但采购内容不相符的视为无效）；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H、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和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B、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C、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D、必备资格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未提供年度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有效性的；

E、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格式、签字、加盖公章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F、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I、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K、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L、不完全响应报价要求的；

M、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5)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详细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2.1	技术 标 评 审 标 准 65 分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7 分	主要评审技术标的合理性、可行性。缺项或有重大错误的子项得 0 分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7 分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3-7 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7 分	
		5、施工方案	2-5 分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3-6 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6 分	
		8、项目经理部组成	2-5 分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5 分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5 分	
		业绩（5分）	2019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得2.5分，最高得5分	
2.2	磋商 报价 评分 标准 35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以供应商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3. 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有效报价）×35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将被拒绝。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_____/_____ 层数：_____/_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计日工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指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设备。下同）的单价以及拟另行分包专业工程的金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计日工：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

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

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与通用条款相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 4 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限于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工期、造价（包括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批）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紧急情况下除外）。

4.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本合同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质量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工程价款的支付权；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满足施工要求。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所用水、电承包人自行装表，按表计量，按实际费用缴纳（单价执行发包人内部价格）。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满足施工需要。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有关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提出不合理的、不利于本工程顺利实施的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在建设单位水电未到位前，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连接到施工现场。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递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承包内容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区域昼夜的安全保卫、施工照明及围栏设施等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15 天以前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发包人单位的规定等手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现场成品保护工作，承担相应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范围及邻近区域内的地上、地下管线（构筑物）、公用设施等的相关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包括道路等公用设施的保护，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一切损毁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交工前清理场地的要求：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生活设施卫生达标，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工之前清理完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它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在合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做好防洪、防火、防自然灾害的防护工作，制定相应预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②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③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单位派驻的工程师审批。专项施工方案应不迟于该专项工程施工前七日提交采购人。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原因，由工程师认可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四、质量与检验

10.1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各项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

10.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省级质量监督部门或双方同意的省级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23、24 条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单
项工程量变化幅度±5%以外（不含 5%），且工程变化部分的费用额度（变化部分的工程量
×中标综合单价）在所在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5%时的综合单价中人工费、材料费（合
同约定的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施工期间的所有市场风险。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本项目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申请工程款支付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7.1 签订合同时约定。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有关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严）者为准。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正阳派出所装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

措施项目费 RMB¥: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
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及
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证明）；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 （4）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 4）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5）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五、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可去掉表格，在此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姓名： 注册证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

八、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并承诺

1. 企业和项目经理均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
2.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行为；
4. 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不良行为；
5.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保守军事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6.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的任一行为。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简要描述			
备 注			

注：1.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2. 每个业绩填写一张表格。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投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陪”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